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我省11月份玉米市场形势分析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孟祥萍 于伟

【特点】价格小幅调整,售粮进度加快,但慢于去年同期

玉米市场情况

(一)价格走势

11月,我省基层玉米价格整体稳定,期间伴有小幅调整,降雪后中旬气温偏高,部分地趴粮保存难度加大,售粮进度比前期有所加快,但整体售粮进度仍慢于去年同期,中上旬价格高于去年同期,下旬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据“12316热线”不完全统计,省内农民出售标准水新玉米月均价(元/斤,下同)为1.14元(自然水潮粮价格为0.80-1.05),环比增加0.03元,提高2.70%,同比增加0.04元,提高3.64%。各地农民坐家出售标准水新玉米价格分别为:四平1.13-1.21元,辽源1.13-1.20元,长春1.11-1.20元,松原1.09-1.17元,白城1.09-1.16元,通化1.08-1.16元,吉林1.08-1.15元,延边州1.00-1.13元,白山0.99-1.12元。

(二)购销情况

11月,贸易商谨慎收购,随收随走,收购价格和出库价格小幅波动。截至11月30日,各地贸易商二等以上干玉米主流收购价为2300-2520元/吨,主流出库价为2340-2560元/吨。11月,省内深加工企业建库意愿偏低,大部分加工企业收购价格随着到货量的增减而小幅调整。省内加工企业三等标准水玉米月均收购价(元/吨,下同)为2371元,环比上涨53元,提高2.29%,同比上涨52元,提高2.24%。11月30日,各大加工企业三等标准水玉米收购价分别为:四平天成2480元,中粮榆树2440元,中粮公主岭2420元,松原嘉吉生化和吉林燃料乙醇2400元。

从加工产品看,月内淀粉价格有涨有跌,酒精价格上涨,DDGS价格有涨有稳。省内淀粉市场主流均价(元/吨,下同)为3523元,环比上涨384元,提高12.23%,同比上涨573元,提高19.42%;酒精市场主流均价为6116元,环比上涨73元,提高1.21%,同比下降502元,降低7.59%;DDGS市场主流均价为2477元,环比上涨92元,提高3.86%,同比上涨141元,提高6.04%。

从畜牧业情况看,受天气影响,生猪收购难度加大,南方消费进入旺季,猪价明显回升。截至11月30日,全省育肥猪月均出栏价格(元/公斤,下同)为16.54元,环比上涨3.92元,提高31.06%,同比下降11.94元,降低41.92%。

影响因素分析

基层玉米价格先涨后稳,东北华北走势趋同。东北地区基层农户惜售情绪明显,粮源入市较慢,购销双方成交难度较大,月均收购价为2358元/吨,环比上涨42元,提高1.81%;华北地区受运力不足、东北粮源入关难、新玉米减产以及收割成本大幅增加的影响,基层种植户看涨惜售心理严重,上旬市场价格上涨,中下旬趋于稳定,基层贸易商月均收购价为2706元/吨,环比上涨99元,提高3.80%。

加工企业采购积极性一般,对价格上涨支撑力有限。东北地区深加工企业长期备库意愿不强,对价格上涨支撑力较弱;华北地区加工企业门前到货量集中,收购价格震荡调整。全国加工企业月均收购价为2654元/吨,环比增加118元/吨,提高4.65%。



北港集港量不断提升,南港价格以涨为主。北港前期贸易活跃度不高,后期集港量不断提升,收购价格波动明显,月平仓均价为2545元/吨,环比上涨117元/吨,提高4.60%;南方销区饲料企业有一定的补库需求,而且内贸供应偏紧,南港价格上涨,月成交均价为2862元/吨,环比上涨114元/吨,提高4.48%。

后市形势展望

11月,市场活跃度有所增加,玉米市场逐步上量,但进度相对较慢。目前,四平、松原、白城地区农户售粮进度为10-15%,其它

地区为5-10%,基层玉米价格在小幅波动中略有提升。贸易商收购谨慎,建库意愿不强。频繁降雪天气影响物流运输,加工企业主要为了满足生产,收购价格提升潜力不大。南方饲料企业仍以替代谷物为主,玉米用量有所提升,但程度有限,南港内贸库存偏低,价格上涨,北港后期上量逐步增加,价格上下波动。总体来看,年关将至,部分农民有还贷压力和变现需求,也有很多农民对玉米市场充满信心,如果年前价格不好,打算年后再出售。预计短期内我省玉米市场将以小幅波动为主,要注意防范市场明显上量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上接05版)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购买样品、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结果等信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对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送医院救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事故处置能力。

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收取宣传和培训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以及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其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登记、备案部门撤销登记证、备案卡,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

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确定的经营场地和时段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被吊销登记证,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